



法治日报  
星期二  
2022年4月12日

# 人大视窗

05  
专刊

编辑/郭晓宇  
美编/李晓军  
校对/宜爽

LEGAL DAILY

## “让每个人都成为生态文明建设的践行者和推动者”

### 全国人大常委会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组在宁夏检查侧记

随行记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文/图

沿着两旁种满花草的平整水泥路面走上一段，便来到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隆德县神林乡辛庄村村民潘文斌的院子，很难想象这里曾经是一片坑洼的泥泞小路，用潘文斌自己的话说，“以前下雨天都要扛着自行车走呢”。

宽敞明亮的房间内摆放着现代化电器，曾经脏乱的旱厕也被如今整洁的水冲式卫生间所替代。……3月30日下午，全国人大常委会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组在辛庄村看到村民的生活相较于以前有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在潘文斌家厨房的门口，一副绿色的对联格外引人注目：“之所以用绿色是因为厨房要做到绿色健康，也时刻提醒自己今天的好生活是绿色发展所带来的。”潘文斌激动地说，生态环境的改变让我们迎来了新生活，也真正感受到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意义。

3月28日至3月3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沈跃跃率全国人大常委会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组在宁夏开展执法检查。检查组先后到银川市、吴忠市、固原市等地，通过实地检查、召开座谈会、随机抽查等方式开展执法检查。

沈跃跃指出，环境保护法是环境领域基础性、综合性法律，规定了环境保护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构建起生态环保法律制度的“四梁八柱”。要加强法律的学习宣传普及，强化落实法定职责，推动重要法律制度执行，让人民群众实实在在感受到生态环境保护不断向好，为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贡献力量。

#### 推动学习宣传普及环保法律

3月30日上午10时，固原市原州区三营镇丽鑫农残膜回收加工厂已是一片忙碌景象，场区内堆放着大量回收来的农残膜，准备重新加工后“变废为宝”。据加工厂负责人赵廷鑫介绍，企业通过回收残膜，将其加工成聚乙烯产品重新投入市场，聚乙烯作为重要的防水材料，可以用作排水井盖、雨水网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中，如今已形成残膜回收、研发、销售产业链。

曾几何时，这些残膜被农民随意丢弃，给土壤、环境造成了巨大污染，如今的转变离不开政府对环境保护法的大力宣传。通过多次走进田间地头为村民普及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使村民逐渐认识到了残膜给环境带来的危害以及环境保护的重要性，自觉配合进行残膜回收。目前，原州区每年残膜回收利用率达95%以上。

执法检查期间，每到一处检查点，检查组都会询问当地环保法律法规宣传普及情况。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也是宁夏贯彻实施环境保护法的一项重要工作。

宁夏回族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介绍，宁夏将环保法及相关政策解读列入干部网络学习内容，并加大生态环境系统人员集中培训，提升学用法能力。同时，重点加强企业环保法规宣传教育，通过专题培训、检查调研、发放资料等形式讲解新形势下环境保护法对企业环保的要求，使环境保护法按日计罚、查封扣押等内容广为人知。宁夏还专门安排环境宣传教育工程资金2800万元，用于开展环保法律政策的宣传贯彻。

不过，刘可也在实际工作中也发现，一些地方和干部环保意识仍需提高。比如，环境保护法规定“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但有些干部不能正确把握发展和保护的辩证关系，忽视生态环境脆弱性缺乏足够认识，忽视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和资源承载力，只想铺摊子、上项目、扩规模，存在上马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等情况，还有的对贯彻环境保护法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特别是受经济下行压力和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个别地方在寻求经济恢复性增长的同时，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有所减弱。

“要通过多种宣传方式，引导企业、组织、公民、青少年增强环保意识，让每个人都成为生态文明建设的践行者和推动者。”沈跃跃强调，要进一步加强法律的学习宣传普及，强化落实法定职责，推动重要法律制度执行，让人民群众实实在在感受到生态环境保护不断向好，为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贡献力量。

#### 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发展

“宁夏不断提升环境监管执法效能，推进环境保护法及配套法规制度和政策措施的执行，严肃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在向执法检查组汇报工作情况时，宁夏回族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介绍，2015年至2021年，宁夏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4421件，罚款4.26亿元。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污染源18960家(次)，随机抽查发现并查处违法问题2080个，通过非现场监管执法发现违法行为517个，立案处罚53



3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组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保绿特生物技术公司开展执法检查。

及情况。积极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也是宁夏贯彻实施环境保护法的一项重要工作。

宁夏回族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介绍，宁夏将环保法及相关政策解读列入干部网络学习内容，并加大生态环境系统人员集中培训，提升学用法能力。同时，重点加强企业环保法规宣传教育，通过专题培训、检查调研、发放资料等形式讲解新形势下环境保护法对企业环保的要求，使环境保护法按日计罚、查封扣押等内容广为人知。宁夏还专门安排环境宣传教育工程资金2800万元，用于开展环保法律政策的宣传贯彻。

不过，刘可也在实际工作中也发现，一些地方和干部环保意识仍需提高。比如，环境保护法规定“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但有些干部不能正确把握发展和保护的辩证关系，忽视生态环境脆弱性缺乏足够认识，忽视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和资源承载力，只想铺摊子、上项目、扩规模，存在上马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等情况，还有的对贯彻环境保护法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特别是受经济下行压力和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个别地方在寻求经济恢复性增长的同时，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有所减弱。

“要通过多种宣传方式，引导企业、组织、公民、青少年增强环保意识，让每个人都成为生态文明建设的践行者和推动者。”沈跃跃强调，要进一步加强法律的学习宣传普及，强化落实法定职责，推动重要法律制度执行，让人民群众实实在在感受到生态环境保护不断向好，为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贡献力量。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也是宁夏贯彻实施环境保护法的一项重要工作。

宁夏回族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介绍，宁夏将环保法及相关政策解读列入干部网络学习内容，并加大生态环境系统人员集中培训，提升学用法能力。同时，重点加强企业环保法规宣传教育，通过专题培训、检查调研、发放资料等形式讲解新形势下环境保护法对企业环保的要求，使环境保护法按日计罚、查封扣押等内容广为人知。宁夏还专门安排环境宣传教育工程资金2800万元，用于开展环保法律政策的宣传贯彻。

不过，刘可也在实际工作中也发现，一些地方和干部环保意识仍需提高。比如，环境保护法规定“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但有些干部不能正确把握发展和保护的辩证关系，忽视生态环境脆弱性缺乏足够认识，忽视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和资源承载力，只想铺摊子、上项目、扩规模，存在上马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等情况，还有的对贯彻环境保护法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特别是受经济下行压力和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个别地方在寻求经济恢复性增长的同时，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有所减弱。

“要通过多种宣传方式，引导企业、组织、公民、青少年增强环保意识，让每个人都成为生态文明建设的践行者和推动者。”沈跃跃强调，要进一步加强法律的学习宣传普及，强化落实法定职责，推动重要法律制度执行，让人民群众实实在在感受到生态环境保护不断向好，为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贡献力量。

#### 基层执法监管能力仍存不足

尽管宁夏在打击环境违法案件上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实践中，基层执法监管能力不足的问题也在不断凸显。刘可认为，特别是环保机构“垂改”以后，基层执法力量与日益繁重的生态环境监管任务不相匹配。

“自2015年以来，我们将立法任务作为每年的重点工作全力推进，持续完善地方生态环境法规体系。”在向执法检查组汇报工作时，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厅长张柏森介绍说，自2016年开始，在宁夏环境保护条例修正基础上，结合宁夏区情和生态环境领域工作实际，每年均新增一部地方性法规。截至目前，已先后推动完成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水污染防治条例、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立法工作，共完成生态环境领域地方立法4部，法规修订10次。目前已基本形成“7条例+3办法”的宁夏生态环境法规体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也已列入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中。

#### 完善地方立法压实工作责任

环境保护法是一部在生态环保领域起统领作用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在贯彻实施法律的同时，宁夏也在通过推动地方立法工作，构建地方环保法规体系。

“自2015年以来，我们将立法任务作为每年的重点工作全力推进，持续完善地方生态环境法规体系。”在向执法检查组汇报工作时，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厅长张柏森介绍说，自2016年开始，在宁夏环境保护条例修正基础上，结合宁夏区情和生态环境领域工作实际，每年均新增一部地方性法规。截至目前，已先后推动完成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水污染防治条例、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立法工作，共完成生态环境领域地方立法4部，法规修订10次。目前已基本形成“7条例+3办法”的宁夏生态环境法规体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也已列入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中。

“要通过多种宣传方式，引导企业、组织、公民、青少年增强环保意识，让每个人都成为生态文明建设的践行者和推动者。”沈跃跃强调，要进一步加强法律的学习宣传普及，强化落实法定职责，推动重要法律制度执行，让人民群众实实在在感受到生态环境保护不断向好，为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贡献力量。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也是宁夏贯彻实施环境保护法的一项重要工作。

宁夏回族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介绍，宁夏将环保法及相关政策解读列入干部网络学习内容，并加大生态环境系统人员集中培训，提升学用法能力。同时，重点加强企业环保法规宣传教育，通过专题培训、检查调研、发放资料等形式讲解新形势下环境保护法对企业环保的要求，使环境保护法按日计罚、查封扣押等内容广为人知。宁夏还专门安排环境宣传教育工程资金2800万元，用于开展环保法律政策的宣传贯彻。

不过，刘可也在实际工作中也发现，一些地方和干部环保意识仍需提高。比如，环境保护法规定“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但有些干部不能正确把握发展和保护的辩证关系，忽视生态环境脆弱性缺乏足够认识，忽视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和资源承载力，只想铺摊子、上项目、扩规模，存在上马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等情况，还有的对贯彻环境保护法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特别是受经济下行压力和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个别地方在寻求经济恢复性增长的同时，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有所减弱。

“要通过多种宣传方式，引导企业、组织、公民、青少年增强环保意识，让每个人都成为生态文明建设的践行者和推动者。”沈跃跃强调，要进一步加强法律的学习宣传普及，强化落实法定职责，推动重要法律制度执行，让人民群众实实在在感受到生态环境保护不断向好，为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贡献力量。

#### 环境监管执法效能仍需提升

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效能仍需提升。刘可认为，基层执法监管能力不足的问题也在不断凸显。刘可认为，特别是环保机构“垂改”以后，基层执法力量与日益繁重的生态环境监管任务不相匹配。

2011年出台了环境教育条例，其中对环境教育的概念、政府部门、学校的环境教育职责等作出规范。

“环境保护法第九条对环境保护教育作了具体规定，目前也在考虑是否有必要制定专门的环境保护教育法。”王毅指出，宁夏在环境教育方面的地方立法提供了很好的借鉴经验。

“环境保护法有法可依的同时，也要坚决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定责任。”刘可介绍，宁夏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3次制定修订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不断加强属地管理和“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的硬约束，压实各级各部门工作责任。

#### 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治理

保护黄河这条“母亲河”，一直是宁夏环境保护工作的重中之重。3月29日下午，执法检查组来到吴忠市新宁河水沟引水闸岸边，阵阵清风袭来，水面碧波荡漾，水光潋滟，河边的林荫小道成为附近居民散步休闲的最佳去处。

但在从小居住在清水沟旁东塔寺乡人大代表、东塔寺乡石佛寺村主任马勇

的记忆中，小时候这里是另一番景象——浑浊的河水泛着异味，岸边没有完整路面，人们都避而远之。

“清水沟是吴忠市重要的人粪排水沟道，全长27.3公里，沿途有21条支沟汇入其中，主要承担流域内雨水、上游洪水，31.4万亩农田灌溉退水、沿线工业企业及城乡居民生活污水的排泄任务。”吴忠市水务局局长苏晓理说，2016年以来，吴忠市加大清水沟干支沟道的治理力度，投资3.36亿元实施了吴忠市新宁河水生态治理工程。通过拆除沟道两侧乱建建筑，关闭取缔沿沟小作坊、私屠滥宰加工点，有效控制了农业面源污染，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治理沿线9条支沟33公里，综合治理了清水沟市辖区段11公里。

新宁河治理是宁夏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治理的一个缩影。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主任李郁华介绍说，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方面，宁夏不断完善规划政策，印发宁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督促相关部门制定水安全保障、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等专项规划，制定财政、深化河湖长制等助力先行区建设的支持政策，初步形成了“1+N+X”的规划政策体系。此外，不断健全推进机制，在黄河流域开展立法保护工作，推动出台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促进条例，积极参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协作，强化与上下游省区在生态环境联防联控、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发展协作互补、流域横向生态补偿等方面的合作联动。

为确保落实，宁夏实行领导包抓、部门负责、组建专班、一抓到底的工作机制，全方位贯彻落实“四水四定”原则，推进两岸堤防、河道控导、滩区治理、城市防洪工程建设，全面清理整治“四乱”，滩地被占等突出问题，不断提升沿黄流域生态环境质量。目前，黄河干流已连续5年保持“Ⅱ类进Ⅱ类出”，宁夏全地区地表水国控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到93.3%，劣Ⅴ类水体全面“清零”。

尽管初见成效，但李郁华也深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治理是一项任重道远的艰巨任务，特别是宁夏的生态系统非常脆弱，水资源严重缺乏，水土流失面积1.61万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24.2%，高于黄河流域平均水平，这使得黄河两岸湿地面积大幅下降，水生生物多样性持续降低，黄河流域夏秋季节性、系统性的生态退化萎缩趋势加重。

执法检查组指出，要深刻领会“两个维护”的重大意义并转化为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要以执法检查为契机，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在用好法律武器上下功夫，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 立法资讯

#### 制定无障碍环境建设法 立法工作近日启动

本报 记者朱宁宁 无障碍环境建设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的重要基础，是衡量国家和社会文明进步程度的重要标志。今年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显示，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草案拟于今年提请审议。记者从相关部门获悉，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启动立法工作，无障碍环境建设立法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于近日召开。

近年来，我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体系不断完善，无障碍设施建设、无障碍信息交流和无障碍社会服务的水平不断提高，无障碍环境受益人群从残疾人群体逐步扩展到包括老年人、儿童及其他有需要的人群在内的全体社会成员。

但总体来说，当前我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整体水平距离经济社会发展仍有较大差距，尚存在许多亟待解决的困难和问题。从制度层面看，散见在民法典、残疾人保障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中的无障碍相关规定缺乏衔接。《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作为无障碍环境建设的专门法规，原则性、倡导性要求较多，且存在诸多重要内容空缺。以上这些问题严重影响到了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亟须通过制定无障碍环境建设法予以规范解决。

值得一提的是，近几年，关注无障碍环境建设立法的全国人大代表越来越多。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期间，共有356位全国人大代表提出9件关于制定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的议案。议案认为，为适应老龄社会和数字化发展特征与需求，需要加快制定无障碍环境建设法，以无障碍环境建设“小切口”，推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发展”，展现高质量发展“大成效”。议案建议，加快立法工作进程，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充分了解地方无障碍相关法规的执行情况和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存在的问题以及取得的经验，提高无障碍环境建设立法质量与效率，早日出台无障碍环境建设法。

为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立法，202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与中国残联共同启动无障碍环境建设立法的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召开座谈会、开展实地调研、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深入了解基层无障碍环境建设实际情况，广泛听取中央及地方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基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级各类残疾人组织、无障碍环境及法学领域专家学者、残疾人老年人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并对国内外相关制度进行了比较研究，对《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各地积累的实践经验进行了系统总结。

#### 制定学前教育法 加快推进立法进程

本报 记者朱宁宁 办好学前教育，关系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2021年12月，教育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了《“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进一步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制定学前教育法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今年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透露，制定学前教育法作为预安排审议的40件法律案之一，拟于今年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期间，有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学前教育法的议案。议案指出，加快推进学前教育立法，是落实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的必然要求，是完善教育法治体系、发展普惠安全优质学前教育的迫切要求，是积极应对国家人口发展战略，解决“入园难、入园贵”等问题的现实需要。但由于学前教育底子薄、欠账多，学前教育仍存在诸多问题。鉴于此，议案建议加快推进学前教育立法进程，为解决我国学前教育事业发展中诸多突出问题，促进学前教育事业新形势下的健康有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议案认为，实施学前教育应当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学前教育规律，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健全保障机制，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坚实基础。同时，议案还提出了多个具体建议，包括明确学前教育的法律地位，明确学前教育的管理体制与机构，明确政府主体责任，确立发展农村学前教育制度以及稳定的财政保障机制，创新学前教育形式和载体，加强学前教育师资队伍培养，建立督导评估与问责制度等。

近年来，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教育部等部门先后赴各地进行了学前教育立法调研，为正式启动立法进程做了基础性的工作。部分省市如江苏、北京、上海、广州、青岛等出台了相应的学前教育条例，为全国立法提供了重要经验。2020年9月，教育部发布了学前教育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学前教育立法已取得阶段性成果。来自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的相关报告显示，2021年4月，教育部已起草案送审稿报送国务院。目前，司法部还在进一步征求各方面意见，对草案稿不断修改完善。

论推进实施的力度、广度、深度仍然不够，他建议多渠道深入推进，更加充分发挥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的价值。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二条规定，侵权人违反法律规定故意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严重后果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但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没有明确规定，对公益诉讼主体可以主张的有关损失是否可以适用惩罚性赔偿。”对此，柳向阳建议，针对“生态环境功能阶段性或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这类严重情形，应考虑在司法实践中可以引导适用惩罚性赔偿，以提高法律威慑力，更好地推进环境保护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是目前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的主要司法解释，但柳向阳注意到，该解释要求被告侵权人要证明侵权人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次生污染物，破坏生态环境行为与损害之间具有关联性。他认为这超出了一般受害者举证能力的范围，建议降低被侵权人的证明标准。

此外，柳向阳在司法实践中发现，当前对环境保护惩罚性赔偿的适用程度不够，基本还是沿用实际损失的填平原则确定赔偿，他建议加大惩罚性赔偿的适用及类似案例的推广。

针对这些修法建议，执法检查组表示将会认真研究，加强法律实施薄弱环节建设，补短板、强弱项，依法推进环境保护工作全面提升。

#### 建议降低被侵权人证明标准

2015年施行的修订后的环境保护法确立了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第五十八条规定，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提起诉讼的社会组织不得通过诉讼牟取经济利益。

“2019年至2021年底，宁夏各级检察机关共办理公益诉讼起诉案件63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陈录介绍说，全区检察机关先后部署开展了土壤污染防治、湿地保护、“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等专项行动，依托专项行动推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通过近年来的检察公益诉讼工作，自治区检察机关在资源保护领域督促恢复被损毁的国有林地1.85万亩；清理污染和非法占用河道439公里；督促回收和清理生产类固体废物76.9万吨。

但在银川市人大代表、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主任柳向阳看来，目前公益诉讼

## 人大代表建议加强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惩罚性赔偿适用工作 多渠道推进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实施的力度广度深度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件，开展帮扶3730家(次)。同时，全面推进生态环境执法正面清单，将505家企业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

“要以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为抓手，全面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为宁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提供更好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帆介绍说，2019年至2022年3月，全区法院共受理一审环境案件9715件，结案9454件。

为推动环境资源审判体制机制建设，宁夏出台了《关于在全区法院实行环境资源类案件集中管辖的方案》等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对环境资源案件实行跨区域集中管辖。同时，在银川铁路法院增设环境资源审判庭，在宁夏高院、银川中院、中卫中院、固原中院、泾源县法院、中卫市沙坡头区法院业务审判庭加挂环境资源审判庭牌子。

人员少，在涉水纠纷中无法开展执法办案工作。此外，由于水利行业涉及管理范围大，无专用执法车辆，专业执法设备少等因素也导致巡查不能及时到位，问题难以及时发现并制止。

“水行政执法队伍与综合执法部门权责不清也是一大问题。”朱云指出，近几年随着综合执法改革不断深入，部分水利部门的行政执法权划转至综合执法部门，比如，银川市本级及所辖县(区)水行政执法事项全部划归当地综合执法局，导致本级部门没有执法权限，只有对行业业务进行指导和日常监管，对发现的涉水违法线索只能移交至综合执法机构，导致行业监管力量薄弱、监管缺失。

“环境保护法中的‘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单一破坏环境违法行为可能破坏多个自然因素，例如破坏自然环境涉及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系统和野生动植物、自然以及人文遗迹等多个要素，因此具体工作中需要不同的管理部门共同参与执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局长徐庆林发现，当前在多部门联合执法方面还有待加强，环境保护法中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管理”，这需要在具体执法过程中充分发挥政府作用，形成多部门配合联动，但当前的执法工作中仍是单一执法主体较多，多部门联合、共同执法尚需加强。

对此，刘可指出，宁夏要持续加强